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年報

2024/2025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文禮先生(主席)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天欣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德賢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孫天欣女士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 18 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 11 樓

獨立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GEM 股份代號

8072



關注環保

關愛我們的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報告



天然資源顧問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企業及風險顧問



拍賣



房地產代理



土地諮詢



信用及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諮詢



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超越資源探索 • 開發全部潛能





為我們的環境 提供有啟發性的 可持續發展方案



專業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房地產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藝術品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金融服務



證券交易



資產管理



就證券提供意見





我們評估價值 • 我們重視客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

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4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0%。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

我們的文化及人才確立我們之定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上下齊心協力，榮獲多項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包括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香港可持續發展獎之「典範獎」、TVB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之「最佳ESG報告獎」、亞洲永續報告獎之「亞洲最佳永續報告（中小企業）金獎」等。同時，我們獲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並成為商界環保協會（「商環會」）零碳約章的簽署機構。

此外，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之人才為支援客戶所作工作及交付之成果。憑藉專業團隊在提供各種評估及顧問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仍然充滿信心並銳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龍頭地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協作包容的工作環境，並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和贊助，支援僱員取得專業資格。本集團亦與外部機構合作，共同舉辦僱員及客戶共同參與的活動，包括美食準備、月餅捐贈及知識分享會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0.1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持續虧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出售原因在於精簡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架構，以充分利用其資源提升整體績效。

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的服務範圍（如美國首次公開募股顧問服務），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的高利率環境企穩，但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略有縮減。此外，預計來年還會有數次降息，導致市場情緒變得更加積極，可能會發現更多併購機遇。此外，預計一帶一路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推進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創造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部門的業績保持競爭力。預計未來數年的降息將支持需求逐步復甦，同時為香港的經濟信心和活動提供支持，這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產生的更多集資活動可見一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策略，矢志成為香港的綜合證券商，透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成為未來增加收入來源的關鍵驅動因素。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不遺餘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給予本集團無窮支持之客戶及肯定本集團價值與潛力之股東深表謝意。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2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0.1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持續虧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出售原因在於精簡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架構，以充分利用其資源提升整體績效。

本集團始終在不斷尋求各種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71.3%。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投資市場氣氛活躍，導致併購增加，參與之項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8.8%。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74.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0%。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產生一筆大額包銷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今年產生的包銷費與去年同期相比並不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報銷開支、管理費收入、政府補貼、其他營銷服務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加26.7%至約1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之大額款項約3.5百萬港元，超過以下負面因素：(i)政府補貼從去年同期約0.8百萬港元下降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ii)於去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0.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小幅增加0.2%，其主要是由於即使員工人數下降但每名員工的平均工資上升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而該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27.4百萬港元（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5.3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8.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28.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小幅下降2.2%。這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2.7百萬港元，抵銷了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2.0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的要求進行評估。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中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1中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22及附註41(d)中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約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率下調及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費超過推廣開支增加帶來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因素所致：(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6.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零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約5.1百萬元減值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3.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上述正面因素均超過收入下跌約10.5百萬港元所帶來的負面因素。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律法規，定期審閱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發行供股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3.2百萬港元及275.1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7.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之一般賬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2.2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及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5.5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金額約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400港元及4,4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二四年：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抵押金融資產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50名及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以留聘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表現傑出員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數目由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之供股

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基於每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透過供股發行126,225,05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二零二四年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潛在業務，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日期前仍未動用(「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及現行市況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並重新分配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以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其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獲批准。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列方式動用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連同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

- (i) 約47.9百萬港元(約14.4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期約18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ii) 約9.6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之計息借貸；及
- (iv)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 1,874,944,986 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 258.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最初建議及經修訂用途變更連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於下表：

	供股發行		緊隨更改		截至		於		
	日期直至	所得款項	用途日期後	所得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動用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	用途變更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日期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之二零一七年	之未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	及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七年	之二零一七年	之未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	二零二四年	及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之經修訂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	及二零二四年	之最新	
	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	應用	之建議用途	小計	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擴展本集團的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	—	—	—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34.1	55.9	—	—	—	—	—	
員工成本	—	—	—	33.5	14.4	47.9	14.0	33.9	
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	—	6.7	2.9	9.6	—	9.6	
償還計息借款	—	—	—	8.4	3.6	12.0	7.0	5.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7.3	3.1	10.4	6.0	4.4	
	258.0	202.1	55.9	55.9	24.0	79.9	27.0	5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的服務範圍（如美國首次公開募股顧問服務），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的高利率環境企穩，但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略有縮減。此外，預計來年還會有數次降息，導致市場情緒變得更加積極，可能會發現更多併購機遇。此外，預計一帶一路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推進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創造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新機遇。

1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部門的業績保持競爭力。預計未來數年的降息將支持需求逐步復甦，同時為香港的經濟信心和活動提供支持，這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產生的更多集資活動可見一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策略，矢志成為香港的綜合證券商，透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成為未來增加收入來源的關鍵驅動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選科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亦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鍾先生現任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德賢女士（「李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4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自二零二一年起，李女士為鑄名國際有限公司及鑄名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孫天欣女士（「孫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曼切斯特城市大學之遙距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該職務，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hk）。

加入東方滙財前，孫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任國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亦曾為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國投」）之負責人員，以(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曾為國投之持牌代表，以(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孫女士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多間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高級管理層

1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之間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余季華先生	4/4	1/1	1/1
李尚謙先生	4/4	1/1	1/1
鍾文禮先生	4/4	1/1	1/1
李德賢女士	4/4	1/1	1/1
孫天欣女士	4/4	1/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1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況如下：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另行聯絡管理層。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2.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李尚謙先生、余季華先生、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閱讀材料，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增進及重溫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D.3.3 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孫天欣女士及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 出席會議
鍾文禮先生(主席)	2/2
李德賢女士	2/2
孫天欣女士	2/2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計部門，以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有關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建議。根據評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D.2.1條之規定並有效及充分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定政策發展及管理公平及透明程序，並推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檢討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 出席會議
孫天欣女士(主席)	1/1
鍾文禮先生	1/1
李德賢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孫天欣女士及李德賢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 出席會議
李德賢女士（主席）	1/1
鍾文禮先生	1/1
孫天欣女士	1/1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提名政策，當中制訂書面指引，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及參照所制定標準於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時作出甄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最終須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權力，盡其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具備相關業務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之財務及管理技能，以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作出明智決策。整體而言，該等董事在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及有價值之範疇具備勝任能力。

董事會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度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之最長服務連續任期為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必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有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成員空缺。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建議者。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評估是否具備出任董事所需資格。儘管董事候選人將透過審閱履歷表、私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核查按相同標準評估，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制定有關標準之相對比重，而有關比重或為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多元觀點而因應整體董事會(而非個別候選人)之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能否擴大及完善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種類，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本身範疇之彪炳往績及勝任能力以及作出優秀業務決策之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以及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 (1) 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以及其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亦將繼續充分考慮上述可計量的觀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具有性別、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原因為其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助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認同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50 名僱員，其中 31 名為男性及 19 名為女性。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男性 62% 及女性 38%。

作為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在招聘中高級員工及培訓女性員工時盡力確保性別多元化，旨在促進彼等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以於可見未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誠如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執行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問責及審核

27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著重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少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之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管理制度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以下各項之執行情況：(i)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股份於GEM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在實行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最佳常規指引上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及(ii)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之員工水平及質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信納上述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遵守及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及反洗錢政策，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制定措施讓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可暗中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獨立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獨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全年業績	560
非核數服務	120
	680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F.1.1條之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

董事會視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簡而言之，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絕對酌情釐定，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 (a)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留存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romagroup.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資料

倘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之電郵地址為info@romagroup.com。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股東所作請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將建議納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外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條文，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彼等可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時間向股東有效及適時地發佈資料。本公司應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發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會議通告)向股東傳達資訊。

為徵求及取得股東的反饋，本公司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提出問題、發表意見，並要求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資料(以可公開查閱者為限)。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所收到的查詢(如有)以及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妥善實施及有效。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31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余季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包括專業資格）載於本年報第18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回顧

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前景」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專業員工之經驗及知識。倘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因其離開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履職，而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透過招聘具備有關經驗及知識之新任合資格人員填補空缺，或離職僱員開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不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聯同本集團之專業團隊一併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未能於需要時為其若干項目聘請合適獨立專業人士，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2 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2.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6.6%。同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顧問費約27.6%及7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余季華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8及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至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惟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用之人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詳情分別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7,029,000 (附註2)	4.18%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7,029,000 (附註2)	4.18%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2	0.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349,134 股計算。
- 該等 7,029,000 股股份由 Fast and Fabulous 持有，Fast and Fabulous 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由於 Fast and Fabulou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 Fast and Fabulous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85,858,058	51.00%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5,858,058	51.00%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8,349,134股計算。

附註2：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 GEM 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類別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及任何顧問。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 702,081,660 股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 70,208,166 股（於調整股份合併之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 10%。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二十(20)股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的合併股份），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調整為 3,510,408 股合併股份。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彼等所須遵照之百分比及指定數額較低。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0.1% 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 5 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彼已於通函內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向。

董事會報告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7.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待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	-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	-	-	-
	-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或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其中。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餘下年期少於4年。

受託人將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各曆年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持有7,029,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29,000股(於調整股份合併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動用約1,184,000港元於市場上收購4,2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數目、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合資格僱員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4,212,408股(於調整股份合併後)及16,834,913股。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10,408股，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9%。

由於該計劃並無授出獎勵，故已授出獎勵並無特定歸屬期。

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的金額，亦無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董事會可能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倘條件獲達成，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涉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本集團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投保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捐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約零港元作慈善用途（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先前三個年度的任意一個年度，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先機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先機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致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0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會計準則。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屬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中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1及附註41(d)中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417,058,000港元，處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91,977,000港元。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信貸風險評估中應用大量判斷及估計，吾等將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等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之付款歷史及信譽、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控制之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技術及方法；
- 評估管理層對信貸風險變動之評估；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中所用之參數及測試支持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參數的證據；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宏觀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經適當調整，而毋須花費過大成本；及
- 根據貴集團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核對撥備之準確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之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所釐定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其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形成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對集團審計已進行的審計工作之方向、監督和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即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49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ROMA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41,972	52,436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8	15,757	12,4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7	(8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9	(31,627)	(31,567)
折舊及攤銷	10	(2,887)	(3,6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27,424)	(28,045)
商譽減值虧損	19	–	(4,2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	(838)
財務成本	11	(8,001)	(8,799)
其他開支		(19,614)	(26,2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2,624)	(40,015)
所得稅抵免	12	–	21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624)	(39,79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89)	(40,990)
非控股權益		1,965	1,192
		(32,624)	(39,798)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35)	(1.02)

第56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04	6,024
投資物業	17	7,700	8,500
無形資產	18	50	112
商譽	19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	15,980
按金	23	—	987
		10,954	31,60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325,081	335,168
應收貿易款項	22	5,766	7,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481	4,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41	1,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2,202	5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4	17,767	6,9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	24	84,262	29,251
可收回稅項		16	16
		482,316	436,8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84,625	30,88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6	36,222	40,017
租賃負債	27	2,765	2,605
計息借貸	28	75,463	88,233
		199,075	161,741
流動資產淨值		283,241	275,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195	306,7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71	3,036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271	3,036
資產淨值			
		293,924	303,691
權益			
股本	30	33,670	8,425
儲備	33	265,867	302,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613)	(7,578)
		293,924	303,691

第 50 至 131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余季華

董事
李尚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021	(2,574)	637,118	13,378	(305,276)	349,667	(8,770)	340,897
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0(a))	1,404	–	3,179	–	–	4,583	–	4,58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b))	–	(1,991)	–	–	–	(1,991)	–	(1,991)
與擁有人交易	1,404	(1,991)	3,179	–	–	2,592	–	2,59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990)	(40,990)	1,192	(39,798)
於二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25	(4,565)	640,297	13,378	(346,266)	311,269	(7,578)	303,691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0(c))	25,245	–	–	–	–	25,245	–	25,245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0(c))	–	–	(1,204)	–	–	(1,204)	–	(1,20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b))	–	(1,184)	–	–	–	(1,184)	–	(1,184)
與擁有人交易	25,245	(1,184)	(1,204)	–	–	22,857	–	22,85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589)	(34,589)	1,965	(32,6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670	(5,749)	639,093	13,378	(380,855)	299,537	(5,613)	293,924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第56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24)	(40,015)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8,001	8,799
銀行利息收益	8	(2,574)	(2,814)
折舊及攤銷	10	2,887	3,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3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3,45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以下各項：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25,304	27,942
— 應收貿易款項	10	2,120	1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5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800	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8	(28)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28	4,06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763	(3,27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130)	(2,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2)	1,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 獨立賬戶		(55,011)	(28,59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55,186	29,01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620)	3,4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6)	3,9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74	2,8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360	—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31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65	2,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	591,000	598,6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03,770)	(599,67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2	(2,605)	(2,434)
已付利息	32	(3,951)	(5,267)
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0(c)	24,041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4(b)	(1,184)	(1,991)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0(a)	–	4,5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31	(6,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10	4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7	6,5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7	6,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7,767	6,957

第56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通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3.2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詳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在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將其收益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 承擔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4.3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於獲取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高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超額部分。

倘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見附註4.14)。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外幣

於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資產成本(附註4.9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折舊計提撥備，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9。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5至6年
數據庫	20年
會計與管理及評估軟件	5至8年

牌照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

該等攤銷方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經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折舊及攤銷」內。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擁有有限期及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14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持作旨在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因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處於此類別金融工具範疇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所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減值影響之所有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處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疇內。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較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能力充分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i)內部制定或來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盡分析載於附註41(d)。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此情況一般在債務人未能支付自發票日期起逾期超過3年之合約付款及未能與本集團訂立其他付款安排時出現，被視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而持有的物業。

自有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4.9 租賃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估期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金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當租賃予以重新計量時，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就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之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損益內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4.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之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12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之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一切利益時；
- 當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時。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負債。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服務費收益於完成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一般於出示時到期。

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益

經紀佣金收益乃於單一時間點（即簽立相關交易之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服務產生之手續及結算費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及包銷費用收益

來自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乃於包銷責任完成時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益

來自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費用根據所管理資產價值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收益根據附註4.9(b)確認。

市場服務及管理費收益

市場服務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4.1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有關收益之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總額呈列。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接受減值測試。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已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4.15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負債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所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之代價（作為彼等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資料，見附註4.16。



4.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概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權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為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參考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的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的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成本轉撥自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開支從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出。該轉移產生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關數額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或產生自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決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採用之適用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一項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時。除非推翻有關假定，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大幅消耗該物業所含一切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推翻有關假定。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款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享有稅務減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異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異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差異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異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1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須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該方為一家實體，而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則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有關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料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基於其相關信貸風險（由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釐訂）就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相關資產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評估相關資產之信貸風險涉及有關對債務人之業務、債務人之信譽、逾期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造成不利影響之未來經濟狀況之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及41(d)披露。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而對於可使用年期明確的無形資產，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此需估計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本集團估計預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無形資產及商譽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釐定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等層級基於計量的可觀察性及重大輸入數據定義如下：

- 第1層： 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資料）。

將項目按上述層級分類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所用輸入數據最低層級。項目於層級間之轉撥於發生期間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41(f)(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29,906	27,506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8,375	10,43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3,691	14,494
	41,972	52,436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以下各項服務作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ii) 融資服務

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之金融服務。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為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iv) 其他分部

主要指總辦事處之其他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29,906	3,691	8,375	–	41,972
分部業績(附註(ii))	912	(23,840)	4,262	(2,121)	(20,7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	–	(1)	(215)	(268)
攤銷	(62)	–	–	–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58	–	–	–	3,45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5,304)	–	–	(25,304)
— 應收貿易款項	(2,120)	–	–	–	(2,1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800)	(8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14	–	–	–	14
分部資產	8,166	325,126	86,153	7,701	427,146
分部負債	(17,634)	(520)	(88,309)	(7)	(106,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27,506	14,494	10,436	–	52,436
分部業績(附註(ii))	(7,716)	(16,635)	(35)	(1,497)	(25,88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4)	(2)	(19)	(135)	(210)
攤銷	(556)	–	–	–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355	3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7,942)	–	–	(27,942)
— 應收貿易款項	(103)	–	–	–	(103)
商譽減值虧損	(4,253)	–	–	–	(4,2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8)	–	–	–	(8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500)	(1,500)
所得稅抵免	213	–	–	4	2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246	–	–	1,075	1,321
分部資產	9,109	351,201	30,122	10,678	401,110
分部負債	(26,010)	(294)	(29,021)	(8)	(55,333)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資料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政策資料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0,787)	(25,883)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益	2,574	2,81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323)	(3,230)
未分配折舊	(2,557)	(2,9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8,001)	(8,799)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8)	(1,868)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14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2,624)	(40,01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7,146	401,11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7	5,908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1	1,713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02	51,562
未分配按金	—	98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7	6,9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77	231
綜合資產總值	493,270	468,46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6,470)	(55,333)
未分配租賃負債	(3,036)	(5,641)
未分配計息借貸	(75,463)	(88,23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77)	(15,570)
綜合負債總額	(199,346)	(164,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按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29,906	7,861	37,767
— 隨時間	—	514	514
	29,906	8,375	38,28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27,506	10,019	37,525
— 隨時間	—	417	417
	27,506	10,436	37,942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574	2,814
管理費收益(附註(a))	4,422	4,328
開支償款	89	233
租賃收益	216	216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附註(b))	4,461	3,405
政府補貼(附註(c))	500	750
雜項收益	311	533
	12,573	12,279
其他收入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3,458	—
匯兌虧損淨額	(371)	(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8	(146)
其他	69	—
	3,184	156
	15,757	12,435

附註：

(a) 金額主要指提供的行政及營運支持服務。

(b) 金額主要指所提供的公共關係服務收益。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撥款的資助計劃之款項500,000港元。基金旨在為合資格開放式基金公司提供資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撥款7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基金旨在支持企業拓展更多元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9,650	29,7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39)	930	929
其他福利	1,047	860
	31,627	31,567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560	560
折舊：		
— 自有資產	220	173
— 使用權資產	2,605	2,940
無形資產攤銷	62	5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21)	25,304	27,942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2)	2,120	103
顧問費(附註)	2,773	13,841
專業費用(附註)	3,271	2,976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5,153	2,638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	230	362
經紀開支(附註)	1,569	255
資訊服務開支(附註)	1,815	1,032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105	3,877
其他借貸利息	4,698	4,617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98	305
	8,001	8,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遞延稅項（附註29）		
暫時差額撥回	—	(214)
所得稅抵免總額	—	(21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24)	(40,01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項	(5,383)	(6,6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78	2,6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5)	(54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05	4,9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59)	(6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所得稅抵免	—	(217)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約375,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1,84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589)	(40,990)
		經重列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92	40,28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及就供股發行股份以及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 (b)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並無提供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	1,556	110	18	1,684
李尚謙先生	—	1,289	92	18	1,399
	—	2,845	202	36	3,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	60	—	—	—	60
鍾文禮先生	120	—	—	—	120
孫天欣女士(附註(a))	60	—	—	—	60
	240	—	—	—	240
	240	2,845	202	36	3,323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	1,500	90	18	1,608
李尚謙先生	—	1,298	75	18	1,391
	—	2,798	165	36	2,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附註(b))	12	—	—	—	12
李德賢女士	60	—	—	—	60
鍾文禮先生	120	—	—	—	120
孫天欣女士(附註(a))	1	—	—	—	1
陳藝雲女士(附註(c))	38	—	—	—	38
	231	—	—	—	231
	231	2,798	165	36	3,230

附註：

- (a) 孫天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陳藝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宜所作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6	3,004
酌情花紅	637	1,5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	54
	3,947	4,597

已付予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707	3,582	1,573	1,895	26,757
添置	–	192	54	1,075	1,321
出售	–	–	–	(1,196)	(1,196)
撤銷(附註)	(12,237)	(3,407)	(489)	–	(16,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470	367	1,138	1,774	10,749
添置	–	–	13	–	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21)	–	(21)
撤銷	–	(175)	–	–	(1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0	192	1,130	1,774	10,5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105	3,576	1,438	1,822	18,941
折舊	2,830	73	75	135	3,113
出售	–	–	–	(1,196)	(1,196)
撤銷(附註)	(12,237)	(3,407)	(489)	–	(16,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98	242	1,024	761	4,725
折舊	2,490	67	53	215	2,8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13)	–	(13)
撤銷	–	(175)	–	–	(1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8	134	1,064	976	7,3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2	58	66	798	3,2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2	125	114	1,013	6,02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已屆滿並終止，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282	4,772	2,490	2,830
汽車	422	537	115	110
總計	2,704	5,309	2,605	2,94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增加5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500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8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00	8,5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工業用途的廠房單位，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彼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在相關地區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及估價技術的描述，包括經常性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非可觀察數據輸入之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個位於香港的工業和單位	直接比較法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場價4,503港元／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4,950港元／平方米)及經計及參考交易的地段及時間	每平方英尺價格越高將導致公允價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款5,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5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44	7,047	15,400	618	6,059	34,068
添置	–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4,200)	(15,400)	(1)	–	(19,601)
撤銷	–	–	–	–	(6,059)	(6,0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2,847	–	618	–	8,4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736	3,978	406	4,016	13,136
攤銷	–	456	–	100	–	5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5,192	3,978	506	4,016	13,692
攤銷	–	–	–	62	–	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3,617)	(3,978)	–	–	(7,595)
撤銷	–	–	–	–	(4,016)	(4,0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75	–	568	–	2,14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44	1,017	11,422	–	2,043	19,426
減值虧損	–	838	–	–	–	8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44	1,855	11,422	–	2,043	20,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583)	(11,422)	–	–	(12,005)
撤銷	–	–	–	–	(2,043)	(2,0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1,272	–	–	–	6,2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0	–	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2	–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中包括的無形資產為(i)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ii) Bonus Boost集團(包括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iii) 天然資源評估業務及(iv) 壹三顧問有限公司(「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 Limited(「AVA Appraisals」)。

(i)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分配予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該等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董事認為，該等牌照具有不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彼等有望無限期增加現金流入淨額。在確定其可使用年期屬有限之前，該等牌照不會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該等牌照市場交易的波動性，本集團經參考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檢討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4,9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牌照已全數減值。

(ii) Bonus Boost集團

就分配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Bonus Boos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關係及數據庫而言，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包含客戶關係及數據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84,000港元及11,42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關係及數據庫已全數減值。

(iii) 天然資源評估業務

就分配予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軟件而言，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包含評估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估值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貼現因素為14%。由於市場對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需求減少，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04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評估軟件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壹三顧問及 AVA Appraisals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壹三顧問及 AVA Appraisals 應佔之客戶關係約 2,281,000 港元及 566,000 港元於 5 年之預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客戶關係之使用年期經參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計來自客戶關係之未來收入而釐定。管理層認為預期使用年期後客戶關係可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極其微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壹三顧問及 AVA Appraisals 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VA Appraisals 客戶關係相關減值虧損 433,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VA Appraisals 客戶關係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壹三顧問客戶關係相關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檢討壹三顧問的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貼現率 14.3% 檢討壹三顧問之客戶關係可收回金額。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就壹三顧問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 838,000 港元。有關壹三顧問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9。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的估值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	4,253
減值虧損	—	(4,2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壹三顧問(附註)	—	—

附註：

有關壹三顧問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各自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2.5%推算。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14.3%
經營利潤率*	(21%)
五年期增長率	0%–3%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壹三顧問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253,000港元。

* 釐定為現金產生單位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除以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	1,741	1,713

人壽保險保單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f)。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7,058	453,2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977)	(102,109)
	325,081	351,14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	(15,980)
	325,081	335,1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7,6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四年：約67,644,000港元)由法定押記下資產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325,081	335,168
非即期部分	—	15,980
	325,081	351,148

下表載列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02,109	142,1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388	27,942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84)	—
撇銷	(35,436)	(67,96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7	102,109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產生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9,055	10,486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89)	(2,732)
	5,766	7,754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30	5,101
31至60日	333	386
61至90日	401	537
91至180日	370	933
181至360日	1,432	797
	5,766	7,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732	3,38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20	785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82)
出售附屬公司	(704)	—
撤銷	(859)	(75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9	2,732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資料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d)。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3,016	2,508
按金	1,090	1,245
其他應收款項	1,375	8,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81	12,2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863)
	5,481	5,431
減：按金之非即期部分	—	(987)
	5,481	4,444

附註：計入約1,600,000港元的專業費服務預付款項及約600,000港元的公共關係服務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6,863	6,863
撇銷	(6,86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863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d)。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銀行借貸(附註28(a))抵押之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約84,2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251,000港元)。本集團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確認相應應付各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 經紀客戶		84,242	28,884
		84,242	28,884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383	2,002
		84,625	30,886

附註：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四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	13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477
91日至180日	—	127
181日至360日	—	247
超過360日	321	1,138
	383	2,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40	13,654
合約負債(附註)	20,382	26,363
	36,222	40,017

附註：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提前付款，而相關評估及顧問服務尚未提供。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簽署服務合約時按總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

當相關服務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年初之尚未償還合約負債為12,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33,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餘下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部分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846	2,803
兩至五年內到期	288	3,133
	3,134	5,9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98)	(295)
租賃負債之現值	3,036	5,641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765	2,605
兩至五年內到期	271	3,036
	3,036	5,64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2,765)	(2,605)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271	3,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約3,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41,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附註16)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0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1,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汽車	1	1	3.2年	4.2年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1	1.0年	2.0年	每月固定付款

28.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45,463	57,363
其他借貸	(b)	30,000	30,870
		75,463	88,233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40,3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約42,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62,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厘(二零二四年：HIBOR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5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7)及保險轉讓(附註20)作抵押，年利率為HIBOR加1.5厘至4厘(二零二四年：HIBOR加1.5厘至4厘)。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借貸之情況，並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e)。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15厘(二零二四年：5厘及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4)	(214)
於損益中確認	214	2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375,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1,84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 0.01 港元	每股 0.2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600,000,000	—	576,000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b))	(57,600,000,000)	2,88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8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2,081,660	—	7,021
就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a))	140,400,000	—	1,4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2,481,660	—	8,425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b))	(842,481,660)	42,124,083	—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	126,225,051	25,2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8,349,134	33,67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0,4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4,630,000港元及4,583,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股份合併，其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法定股本數目變動為2,880,000,000股。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於完成發行及配發126,225,051股普通股後，根據供股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合共126,225,05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供股」)。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24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4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供股章程。該等已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100,000 港元出售於附屬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2)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5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58
現金代價	100

出售收益	3,45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析：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8(a)) 千港元	其他借貸 (附註28(b))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8,343	30,870	7,524	5,301	102,038
現金流量變動：					
所得款項	598,698	—	—	—	598,698
償還款項	(599,678)	—	—	—	(599,678)
新租賃	—	—	551	—	551
已付租賃之本金部分	—	—	(2,434)	—	(2,434)
已付利息	—	—	(305)	(4,962)	(5,267)
非現金：					
利息開支	—	—	305	8,494	8,7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363	30,870	5,641	8,833	102,707
現金流量變動：					
所得款項	591,000	—	—	—	591,000
償還款項	(602,900)	(870)	—	—	(603,770)
已付租賃之本金部分	—	—	(2,605)	—	(2,605)
已付利息	—	—	(198)	(3,753)	(3,951)
非現金：					
利息開支	—	—	198	7,803	8,0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63	30,000	3,036	12,883	91,382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形成現有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當中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間差額以及在控制權沒有變化的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化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74)	637,118	(377,852)	256,692
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0)	—	3,179	—	3,17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b))	(1,991)	—	—	(1,9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91)	3,179	—	1,18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42)	(5,9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65)	640,297	(383,794)	251,938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0(c))	—	(1,204)	—	(1,20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b))	(1,184)	—	—	(1,1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184)	(1,204)	—	(2,38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2,963)	(212,9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9)	639,093	(596,757)	36,5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42,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503,000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根據上限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於通過更新有關上限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貨品或服務之任何提供者、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及任何顧問。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其中。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受託人將就計劃於各曆年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本公司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1,99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9,04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調整之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已動用合共1,184,000港元從市場收購4,200,000股股份。

於報告年度末，餘下7,029,000股（二零二四年：2,829,000股（於調整股份合併之後））回購股份尚未註銷及仍為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聯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er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1,100,000港元	—	50.1%	—	50.1%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 及包銷
Project P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房地產估值及 代理服務
羅馬信貸及風險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信貸報告服務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89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50.1%	—	50.1%	投資控股
羅馬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活動組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出售)	香港	1,000,000 港元	—	—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lorious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89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	50.1%	—	50.1%	投資控股
KL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3 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Shanghai Bab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Rom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800,000 港元	—	50.1%	—	50.1%	提供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Macau Rom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s and Advisory Limited	澳門	25 股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之股份	—	100%	—	100%	暫無業務
保柏環境社會管治諮詢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壹三顧問	香港	1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AVA Appraisals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縱橫馬有成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	—	—	51%	暫無業務

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806	8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998	301,045
		109,804	301,8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9	39
		6,287	27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3,004	8,8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30	2,878
計息借貸		30,000	30,000
		45,834	41,763
流動負債淨值		(39,547)	(41,488)
資產淨值		70,257	260,363
權益			
股本	30	33,670	8,425
儲備	33	36,587	251,938
權益總額		70,257	260,36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董事
李尚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	4

38.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40	23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5	2,798
酌情花紅	202	1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	36
	3,323	3,230

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及		溢利／(虧損)			
	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昇及其附屬公司	49.9%	49.9%	1,826	1,452	597	(1,229)
Fantastic Adventure 及其附屬公司	49.9%	49.9%	139	(260)	(6,210)	(6,349)
			1,965	1,192	(5,613)	(7,578)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之金額。

百昇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0,856	50,046
流動負債	(109,660)	(52,509)
資產／(負債)淨額	1,196	(2,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	(1,234)
非控股權益	597	(1,22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861	10,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33	1,4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826	1,452
年度溢利	3,659	2,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Fantastic Adventure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12	769
流動負債	(13,457)	(13,492)
負債淨額	(12,445)	(1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5)	(6,374)
非控股權益	(6,210)	(6,34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14	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0	(2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39	(260)
年度溢利／(虧損)	279	(521)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本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所涉及金融工具風險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41,4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並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故未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詳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評估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	42,202	5.15%	51,56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6%–48%	325,081	6%–48%	351,148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0.01%	102,029	0.001%–0.01%	36,208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貸				
— 租賃負債	3%–4.35%	3,036	3%–4.35%	5,641
— 其他借貸	15%	30,000	5%–15%	30,870
浮動利率借貸				
— 銀行借貸	3.19%–8.13%	45,463	5.48%–8.52%	57,363

下表載列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下一個會計期間之除所得稅後虧損之敏感度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增加	10	85	10	30
浮動利率減少	(10)	(85)	(10)	(30)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增加	10	(38)	10	(48)
浮動利率減少	(10)	38	(10)	48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化(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中而承受的市價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客戶可能須就評估及顧問合約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未償還結餘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有關評估及顧問業務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年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根據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就應收貿易款項計量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各債務人所面對當前市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償應收款項能力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並無逾期)	0%	—	—
逾期1至30日	5.0%	3,400	170
逾期31至60日	10.5%	372	39
逾期61至90日	14.5%	469	68
逾期91至180日	15.5%	438	68
逾期181至360日	20.4%	1,800	368
逾期超過360日	100%	2,576	2,576
		9,055	3,2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並無逾期)	0%	—	—
逾期1至30日	0.6%	4,603	26
逾期31至60日	0.3%	396	10
逾期61至90日	4.5%	561	25
逾期91至180日	1.7%	988	17
逾期181至360日	10.9%	1,441	157
逾期超過360日	100%	2,497	2,497
		10,486	2,732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進行交易，故應收一名經紀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公司的放債業務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個人貸款、商務貸款(包括中小企貸款)及按揭貸款。轉介為客戶來源之一。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授予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由信貸控制團隊進行信譽評估後授出。本集團於墊付貸款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對借款人及(如適用)擔保人及／或股份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擔保之相關公司進行身份調查、財務背景調查及(如適用)相關公開檢索(如訴訟檢索、公司檢索及土地檢索等)。進行信貸評估時，本集團一般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及外部信貸查核結果、借款人於其他財務機構之還款記錄及(如適用)予以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任何擔保之可用性。

信貸風險亦通過獲取抵押品進行管理。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應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風險。授予每位客戶的最高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

密切監控借款人之付款紀錄，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定期收回逾期貸款及應收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提示電話、提示函件／要求函件、委聘外部合法收債服務供應商以跟進還款及(如適用)採取法律行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i.)撥打催款電話；ii.)發送提醒函／催款信；及iii.)積極與有財務困難的借款人討論修改後的可行還款計劃，以收回應收逾期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其後結清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就若干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取得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67,6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644,000港元)。有關抵押品由用作抵押結餘之一項住宅物業、公眾及私人公司股份以及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組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該筆按揭貸款及該等有抵押貸款抵押品之住宅物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現行市價或按估值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0港元)及124,0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5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為數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新貸款獲授出，而51筆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分別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4.7%(二零二四年：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的20.9%（二零二四年：20.1%）乃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經計及定性（如債務人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債務人外部評級等）及定量（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資料）因素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釐定。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參照經宏觀經濟因素及前瞻資料等調整之外部數據評估。

本集團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升時會考慮附註4.7(ii)所載的因素。本集團債務人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相關抵押品質量的大幅惡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附註21）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1,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109,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階段劃分之信貸風險概覽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率。於各階段錄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 並無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即尚未逾期或逾期少於30日），就此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2階段：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即逾期31日至90日內或根據內部制定或來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信貸質量明顯轉差，但並未信貸減值），就此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客觀證據顯示信貸減值（即逾期超過90日），故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就此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階層於報告期末以綜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基礎，個別或集中審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準備。

就第3階段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而言，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抵押品作抵押。該等抵押品的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慣常估值方法進行，其公允價值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相比存在較大差異。因此，管理層認為，對於無法收回的款項已計提足夠的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變動之資料：

	第 1 階段 千港元	第 2 階段 千港元	第 3 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1,781	278,768	122,708	453,257
總額變動淨額	3,978	(4,520)	(221)	(763)
轉撥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 1 階段)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第 2 階段)	(32,340)	41,276	(8,936)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第 3 階段)	–	(34,945)	34,945	–
階段之間的總轉移	(32,340)	6,331	26,009	–
撇銷	–	–	(35,436)	(35,4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19	280,579	113,060	417,058

	第 1 階段 千港元	第 2 階段 千港元	第 3 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4,954	158,896	174,098	517,948
總額變動淨額	11,522	(8,246)	–	3,276
轉撥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 1 階段)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第 2 階段)	(144,695)	144,695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第 3 階段)	–	(16,577)	16,577	–
階段之間的總轉移	(144,695)	128,118	16,577	–
撇銷	–	–	(67,967)	(67,9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81	278,768	122,708	45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之資料：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3.3%	15.9%	41.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15	45,280	55,114	102,109
年內已授出新貸款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60	—	—	60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第2階段)	(1,071)	8,707	(7,636)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第3階段)	—	(5,585)	5,585	—
階段之間的總轉移	(1,071)	3,122	(2,051)	—
過往年度已授出貸款之信貸 風險變動	57	(3,902)	29,089	25,244
撤銷	—	—	(35,436)	(35,4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	44,500	46,716	91,977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3.3%	16.2%	45.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77	26,803	105,354	142,134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	—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第2階段)	(7,979)	7,979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第3階段)	—	(2,796)	2,796	—
階段之間的總轉移	(7,979)	5,183	2,796	—
過往年度已授出貸款之信貸 風險變動	(283)	13,294	14,931	27,942
撤銷	—	—	(67,967)	(67,9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	45,280	55,114	102,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顯著轉差或當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計提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共2,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3,000港元)的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而本集團已作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於年內，在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6,863,000港元已撇銷。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之知名國際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合約性非貼現現金流總額約45,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9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該分析根據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按擬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4,625	84,625	84,62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84	15,284	15,284	—	—
計息借貸(附註)	75,463	77,092	77,092	—	—
租賃負債	3,036	3,134	2,846	133	155
	178,408	180,135	179,847	133	1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0,886	30,886	30,88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1	13,081	13,081	—	—
計息借貸(附註)	88,233	93,067	93,067	—	—
租賃負債	5,641	5,936	2,803	2,846	287
	137,841	142,970	139,837	2,846	287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45,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363,000港元)，該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段內。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個月(二零二四年：一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45,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f)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資產之公允價值。

	分類為下列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	—	1,741	—	1,7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	—	1,713	—	1,71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1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期初結餘	282
出售	(128)
公允價值減少	(154)
期終結餘	—
計入損益之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154)

上述加密資產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乃基於活躍市場提供的報價。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		
期初結餘	1,713	1,705
公允價值增加	28	8
期終結餘	1,741	1,713
計入損益之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28	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余季華先生投保。根據政策，羅馬國際評估為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額為276,000美元（相當於2,164,000港元）。羅馬國際評估須支付前期按金210,000美元（相當於1,647,000港元），包括於保單開始時的保費費用55,000美元（相當於431,000港元）。羅馬國際評估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根據預付款項210,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人壽保險單	金融機構提供的退保價值	不適用

(i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42.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乃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1	1,7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25,081	351,148
— 應收貿易款項	5,766	7,7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	2,9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02	51,5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7,767	6,9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	84,262	29,251
	479,284	451,3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84,625	30,88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84	13,081
— 計息借貸	75,463	88,233
租賃負債	3,036	5,641
	178,408	13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除若干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均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實體）外，本集團概無受到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之規限，惟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該等附屬公司每日監察流動資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本規定的最低及公佈水平。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1,972	52,436	61,385	91,342	94,1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24)	(40,015)	(29,729)	(35,064)	(54,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17	(25)	200	828
年度虧損	(32,624)	(39,798)	(29,754)	(34,864)	(54,08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2,316	436,865	409,348	307,542	329,972
非流動資產	10,954	31,603	63,455	177,703	145,770
資產總值	493,270	468,468	472,803	485,245	475,742
流動負債	199,075	161,741	126,587	119,277	130,238
非流動負債	271	3,036	5,319	317	5,061
負債總額	199,346	164,777	131,906	119,594	135,299
資產淨值	293,924	303,691	340,897	365,651	340,4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537	311,269	349,667	365,651	340,443